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1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现需对《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调整。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授信额度以内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现需对《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事项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2021年5月1日前已有存量融资机构贷款),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贷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司融资、保函、票据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综合融资主体范围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以内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超过此授信额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中涉及担保的,公司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①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②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③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不高于2%收取担保费。40亿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机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申请单位	申请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期限
华天酒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75,000.00	1年
华天酒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4,000.00	2年
华天酒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0.00	1年
华天酒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0.00	1年
华天酒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1年
华天酒店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50,000.00	3年
华天酒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00	2年
华天酒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8,000.00	1年
华天酒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	1年
华天酒店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年
小计		284,000.00	

(2)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中涉及信用贷款的,40亿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融资机构)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申请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9,000.00	1年
小计	19,000.00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583Q

2、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注册资本:52,9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划转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华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749,029.19万元,负债总额572,145.58万元,净资产176,883.61万元,营业收入106,142.67万元,净利润-70,270.0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天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29,214万元,负债总额569,543万元,净资产159,671万元,营业收入28,234万元,净利润-12,727万元。

(二)关联方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22739922H

2、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兴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湘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5,240,663.18万元,总负债1,215,619.47万元,净资产4,025,043.71万元,营业收入248,380.59万元,利润总额10,609.56万元,净利润7,407.91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兴湘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937,731.22万元,总负债1,215,940.51万元,净资产4,721,790.71万元,营业收入63,665.71万元,利润总额10,125.25万元,净利润9,868.8万元。

(三)关联方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7033W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3、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4、注册资本:342155.3754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长沙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7、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建军先生在长沙银行担任董事,长沙银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704,234,728千元,总负债658,512,218千元,净资产44,333,312千元,营业收入18,022,145千元,利润总额6,764,722千元,净利润5,338,401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长沙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34,953,564千元,总负债681,746,251千元,净资产51,784,247千元,营业收入4,809,759千元,利润总额2,027,253千元,净利润1,610,981千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部分银行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的2%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用不超过420万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三年的银行授信50,000万元,预计利息5265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华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5.54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兴湘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52.96万元,公司与关联人长沙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6.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调整融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董事廖光文先生、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新设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5亿元(详见公司2018-115号公告)。2018年6月27日,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名称为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晟昱"),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晟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晟昆"),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泰禾集团、泰禾投资全资子公司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焜昱")(详见公司2018-147号公告)。

根据普通合伙人嘉兴晟昆发出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9月11日、2019年3月27日完成了三期缴款,出资金额共计86.25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泰禾集团出资17.25亿元,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出资69亿元(详见公司2018-147号、2018-186号、2019-027号公告)。

自嘉兴晟昱成立以来,考虑到行业的市场环境和投资风险,嘉兴晟昱并未实际开展并购或股权投资业务,全部资本金已逐步投入到上市公司建设的项目或用于归还项目借款。2020年12月21日,嘉兴晟昱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依据嘉兴晟昱的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减资69亿元。考虑到嘉兴晟昱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行业投资环境,经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同意有限合伙人泰禾集团参照嘉兴焜昱相同的比例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17.25亿元。

由于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HJR33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7室-20

法定代表人:叶京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持有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黄其森

主要财务数据:嘉兴焜昱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46.6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00,040,948.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7室-31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632.17	172,631.56
负债总额	183.51	183.69
所有者权益	172,448.66	172,447.87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72,587.43	172,586.5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0	-1.05
净利润	-0.23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	0.03

经核查,嘉兴晟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嘉兴晟昱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嘉兴晟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晟昱应收公司172,530.65万元,嘉兴晟昱与嘉兴焜昱无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限合伙人泰禾集团持有的嘉兴晟昱股权被冻结,股权冻结数额40亿元人民币,可能影响泰禾集团此次减资事项的实施;除上述情况之外,嘉兴晟昱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减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泰禾集团减资17.25亿元。减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权或其他等值资产,减资金额的支付无固定期限。

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鉴于嘉兴晟昱并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嘉兴晟昱减资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嘉兴晟昱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泰禾投资及其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借款共计0万元,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其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共计129.5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减资是各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为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2,46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044号、2021-045号公告)。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2,46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3、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和13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议案8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6、9-11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1、3-11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6、议案11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中心;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筱锦

联系电话/传真:010-89580885/010-89576999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参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拟新增财务资助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19,681,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14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3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5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3人,代表股份4,53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32,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5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吴固林,转让价格为1023.88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受让方吴固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了受让方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欧浦

股票代码:00271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2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欧浦

3、证券代码:00271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3、传真:0757-28977053

4、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5、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五、摘牌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0.77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